



2010年

新

大纲
改版
题型

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中级经济法 复习全书

——附各章考点精粹、真题解析、同步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及解答

中国人民大学 陈解生 主编

赠送学习卡 ¥50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享受网上增值服务

详情请点击

www.edu24oL.com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201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中级经济法 复习全书

最新修订

——附各章考点精粹、真题解析、同步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及解答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审编

中国人民大学 陈解生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经济法/陈解生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1

ISBN 978 - 7 - 5017 - 9522 - 2

I. 全… II. 陈…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1399 号

责任编辑 邵 岩

总 策 划 谭喻方

封面设计 方志宏

责任印制 常 毅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制 者 北京京丰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9522 - 2/F.8368

定 价 25.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 economyph. 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2599572 010 - 68359418)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 2010 年度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能全面系统复习各门应试课程,我们考试命题研究组特邀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家陈解生担任本复习系列书主编,同时参加编撰工作的还有北京工业大学、首都经贸大学等重点大学的教授专家赵坤、赵天燕、张建军、关双玉分别担任各分册主编。参加编审工作的还有王娟、朱戌。本复习全书共计 4 分册。

本套复习全书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权威性强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等全国重点大学真正专家教授亲自编撰。他们一直从事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和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串讲和相关工作,他们精心研究、集多年经验,在连续十年编该书的基础之上,今年全面重新编写本套丛书,对应试考生具有极大指导作用。

◆内容系统完整针对性强

本丛书严格按照国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各章节知识具有详尽的系统性。每章针对考试重点难点进行精辟分析,并配有深度适宜的各种练习题。对应试各项内容力求做到不漏、不重、讲深讲透,方便考生巩固学习效果。

◆全真模拟

依据 2010 年考试大纲和应试题型,精心编写全真模拟试题三套,作为考生自测,查缺补漏,进一步掌握知识点和应试技巧,从而提高应试水平。模拟试题针对性强,有利于考生把握今年考试动态。

根据多年反馈的成功经验,我们相信 2010 年度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在阅读本书后,能全面提高应试能力及水平,并能取得优异成绩。

在编写本丛书过程中,参阅有关教材和相关资料,特别对有关书籍的编者及出版者深表谢意。本书中的疏漏和欠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利再版中更正。

预祝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9.11. 于北京

目 录

中级经济法

第一编 应试指导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命题线索图	(1)
考试要点精讲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2)
第三节 经济主体的行为	(3)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4)
近年真题解析	(6)
强化练习题	(1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3)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7)
命题线索图	(17)
考试要点精讲	(18)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8)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1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1)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4)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5)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6)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7)
第八节 公司债券	(28)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29)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0)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1)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2)
近年真题解析	(33)

强化练习题	(43)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46)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1)
命题线索图	(51)
考试要点精讲	(5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9)
近年真题解析	(67)
强化练习题	(7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84)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94)
命题线索图	(94)
考试要点精讲	(95)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9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8)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99)
第九节 具体合同	(100)
近年真题解析	(102)
强化练习题	(10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4)
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120)
命题线索图	(120)
考试要点精讲	(120)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20)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24)
近年真题解析	(126)
强化练习题	(13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4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8)
命题线索图	(148)

考试要点精讲	(148)
近年真题解析	(149)
强化练习题	(15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52)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55)
命题线索图	(155)
考试要点精讲	(156)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5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57)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58)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59)
近年真题解析	(159)
强化练习题	(16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67)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170)
命题线索图	(170)
考试要点精讲	(170)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70)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7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4)
第四节 价格法律制度	(177)
近年真题解析	(179)
强化练习题	(18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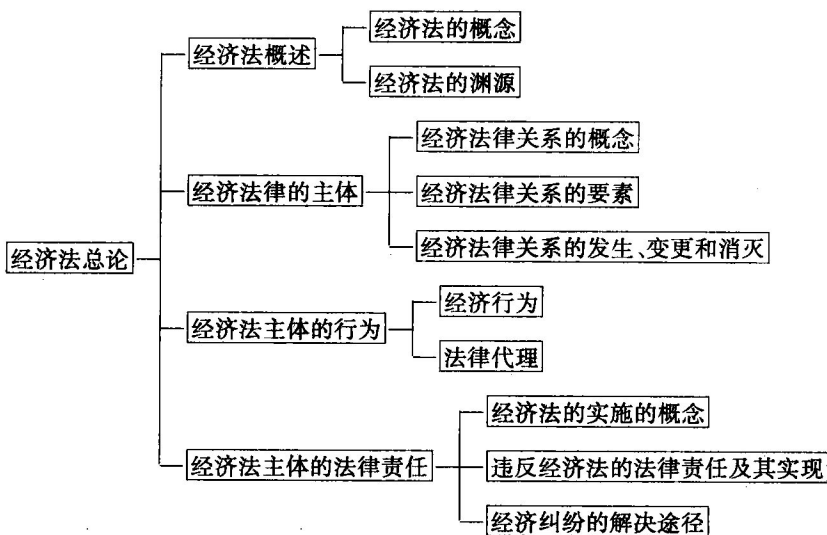
第二编 全真模拟试卷、答案及解析

201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一)	(185)
201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一)答案及解析	(194)
201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二)	(201)
201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二)答案及解析	(210)

第一编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导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命题线索图



考试要点精讲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一) 经济法的渊源(也称经济法的形式),在我国主要有:(1)宪法;(2)法律;(3)法规;(4)规章;(5)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6)司法解释;(7)国际条约、协定。

(二)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三)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有权利(权力)和承担义务的社会实体。

由于主体的社会活动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决定了同一主体可以参加不同的法律关系。由于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同一主体在不同法律关系中的性质、地位也有所不同。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对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来进行理解。

1. 经济法主体一定是被经济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社会实体。

社会实体是自觉地、能动地进行社会活动的个人和社会组织,是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直接参与者,能够以自身的行为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并对其行为的社会后果承担责任的国家机关、社会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在人类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社会实体的结构及实体间的相互关系是不同的。在生产社会化条件下,出现了新的法律实体形式。这是指在经济领域的社会活动,因为具有被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整机制所制约的性质,因而这些社会实体被经济法所规范,形成经济法实体。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社会实体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实体。无论是经济活动关系,还是经济组织关系,不参与其中的社会实体几乎是不存在的。当社会实体按照经济法的要求参加经济关系时,它们便成为经济法实体。当然,当社会实体参加其他社会关系并为有关法所调整时,便成为其他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经济法主体是可能参加或实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主体。

社会主体之所以为经济法主体,就是因为它被经济法所规范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并通过自己参加经济关系,实际取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主体存在的前提,如果不具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资格或没有参加具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事实,那么这种社会主体,便不能成为经济法主体。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主体是特定的主体。以经济关系的性质为标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经济活动主体、经济竞争主体、经济管理主体、经济监督主体和经济调控主体五大类。

3. 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权利(权力)义务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既有经济组织等专门进行经济活动的主体,也有国家、国家经济机关等从事经济管理、经济监督等经济组织活动的主体,因而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经济权利和权利义务关系,也存在权力和经济义务关系。由此可见,并不是所有的社会主体,法律主体都能成为经济法主体,只有拥有权利(权力)和义务的经济组织、国家经济机关等,才能成为经济法主体。

4. 经济法主体之间存在着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不同。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隶属关系。而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因此,主体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和许多层面上都存在一个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管理者依法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而被管理者应当依法接受管理者的管理。

总之,经济法主体是法律设定的社会实体,是社会主体中的法律主体,是法律主体中的经济权利(权力)义务的主体。如果法律没有规定具体的经济权限,则任何主体都不成为其为经

济法主体。社会主体只有依据法律的规定,参加现实经济法律关系,才能达到自身的一定经济目的。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一、法律行为

此处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即公民或者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具有如下特征:(1)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2)以意思表示为要素;(3)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以及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包括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其中,实质有效要件包括:(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发生)或者不成就(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者不生效的根据。其所附的条件必须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将来可能发生的不确定的合法的事实。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者解除的根据。期限是一定会到来的事实。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由于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此不能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的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5)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6)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以及承担行政责任等其他制裁。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主要包括两种情形:(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存在重大误解的;(2)显失公平的。对于这两类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当事人请求变更或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二、代理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代理可以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代理的特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2)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3)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被代理人。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滥用代理权的情形主要包括:(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主要包括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进行的代理行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例如由于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托他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3)代理人死亡;(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1)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2)被代理人的继承人均予承认的;(3)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约定到代理事项完成时代理权终止的;(4)在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进行、而在被代理人死亡后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完成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1)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2)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的实施的概念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使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即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实现

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济法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等。

行政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依法应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犯罪依法应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即刑

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的种类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的种类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经济法责任的实现是指经济法责任确定以后,当事人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职责、经济义务或者其他负担。

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权益争议。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主要有:当事人协商和解、有权机关进行调解(包括民间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法院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其中最主要的三种方式,即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

(一) 仲裁

仲裁的原则	(1) 自愿原则。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2)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仲裁的。
	(3) 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不能仲裁。
	(4)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能仲裁。
仲裁协议的效力	(1) 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一定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
	(2) 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法院起诉。
	(3) 对于仲裁组织来说,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4)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二)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注意教材中行政复议的范围。

(三) 诉讼

1. 定义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

2. 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包括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3.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2)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

(3)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属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期间为一年。

近年真题解析

章目	年份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计算分析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总题量	总分值
第一章	2005 年	2	2	1	2	1	1							3	3
	2006 年	2	2	2	2	1	1							4	5
	2007 年	2	2	2	4	1	1							5	7
	2008 年	3	3	2	4	2	2							7	9
	2009 年	2	2	5	10	1	1							8	13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2005 年)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C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2. 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甲选定 A 仲裁员,乙选定 B 仲裁员,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3 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采取的做法是()。(2005 年)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答案】A

【解析】根据规定,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计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刑罚种类的是()。(2006 年)

- A. 拘役 B. 罚款 C. 罚金 D. 没收财产

【答案】B

【解析】我国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和剥夺政治权利。对外国人还可以适用驱逐出境。罚款不属于刑罚种类。

4.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2006 年)

- A. 某公司不服税务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
B. 某公司不服工商局对其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
C. 某公司不服公安局对其作出的查封财产决定
D. 某行政机关公务员不服单位对其作出的记过处分决定

【答案】D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8条明确规定：“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的是()。(2007年)

- A. 记过 B. 罚款 C. 行政拘留 D. 没收违法所得

【答案】A

【解析】记过属于行政处分，而不是行政处罚。

6.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2007年)

- A. 郑某不服某税务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处罚决定
B. 村民李某不服某镇政府作出的关于李某与高某之间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
C. 甲企业不服某工商局作出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决定
D. 郑某不服某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答案】B

【解析】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李某与高某之间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属于民事纠纷，对于不服某镇政府作出的关于李某与高某之间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能提请行政复议。

7.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2008年)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B. 法是由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B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不是社会全体人们意志的体现。

8. 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进行分类的是()。(2008年)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答案】C

【解析】一般法和特别法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9. 某企业对甲省乙市国税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的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各项中，应当受理该企业行政复议申请的机关是()。(2008年)

- A. 乙市国税部门 B. 乙市人民政府
C. 甲省国税部门 D. 甲省人民政府

【答案】C

【解析】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10. 甲、乙因某不动产发生纠纷，甲欲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其选择诉讼管辖法院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2009年)

- A. 甲只能向甲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B. 甲只能向乙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C. 甲只能向该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D. 甲可以选择向乙住所地或该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答案】C

【解析】根据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11. 甲、乙因买卖货物发生合同纠纷,甲向法庭提起诉讼。开庭审理时,乙提出双方签有仲裁协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对该案件的下列处理方式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2009 年)

- A. 仲裁协议有效,法院驳回甲的起诉
- B. 仲裁协议无效,法院继续审理
- C. 由甲、乙协商确定纠纷的解决方式
- D. 视为甲、乙已放弃仲裁协议,法院继续审理

【答案】A

【解析】当事人双方签有仲裁协议,发生纠纷,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律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二、多项选择题

1. 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后所作出的下列裁判中,正确的有()。(2006 年)

- A.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 B. 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 C.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 D.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答案】A、C、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2)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3)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4)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注:依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条文)

2.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的仲裁协议,属于无效的有()。(2007 年)

- A. 甲、乙两公司在建设工程合同中依法约定有仲裁条款,其后,该建设工程合同被确认无效
- B. 王某与李某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将他们之间的扶养合同纠纷交由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 C. 郑某与甲企业在仲裁协议中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且不能达成补充协议
- D. 陈某在与高某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后,胁迫高某与其订立将该合同纠纷提交某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协议

【答案】B、C、D

【解析】《仲裁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据此,A 项中仲裁协议有效。

《仲裁法》第1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法》第18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据此，B、C、D项中的仲裁协议均无效。

3. 北京的甲公司和长沙的乙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在上海签订一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一批货物，双方应于2006年12月1日在厦门交货付款。双方就合同纠纷管辖权未作约定。其后，甲公司依约交货，但乙公司拒绝付款。经交涉无效，甲公司准备对乙公司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下列各地方的人民法院中，对甲公司拟提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有（ ）。(2007年)

- A. 北京 B. 长沙 C. 上海 D. 厦门

【答案】B、D

【解析】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长沙是被告住所地，厦门是合同履行地。根据题意，B、D当选。

4. 下列权利义务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2008年)

- A. 所有权 B. 纳税义务 C. 经营管理权 D. 服兵役义务

【答案】BC

【解析】经营管理权属于经济权利；纳税义务属于经济义务。

5.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08年)

- A. 仲裁委员会是行政机关 B.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C. 仲裁委员会独立与行政机关 D.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答案】BCD

【解析】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它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6.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诉讼，享有诉讼管辖权的法院有（ ）。(2008年)

- A. 原告住所地法院 B. 票据支付地法院
C. 被告住所地法院 D. 票据出票地法院

【答案】BC

【解析】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7. 当事人拒绝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下列各项中，属于法院可以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有（ ）。(2008年)

- A. 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B.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C. 搜查被执行人的财产
D. 要求有关单位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答案】ABCD

【解析】选项ABCD属于法院可以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8. 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09年)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ABCD

【解析】题中四个选项,均属于法的本质与特征。

9.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2009 年)

- A. 自然人
- B. 发明专利
- C. 劳务
- D. 物质资料

【答案】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行为。自然人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他三项均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0. 下列争议解决方式中,适用于解决平等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的有()。(2009 年)

- A. 仲裁
- B. 民事诉讼
- C. 行政复议
- D. 行政诉讼

【答案】AB

【解析】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其中,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适用仲裁和民事诉讼方式解决。

11.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有()。(2009 年)

- A. 公民对行政机关作出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B. 企业对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其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C. 社会团体对行政机关作出其有关资质证书中止的决定不服的
- D.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本单位给予其行政处分的决定不服的

【答案】ABC

【解析】根据规定,行政人员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不能申请行政复议。选项 ABC 都是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均可以依规定提起行政复议。

12. 下列关于我国仲裁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有()。(2009 年)

- A.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B.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法院起诉
- C.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可以不开庭进行
- D. 仲裁的进行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为条件

【答案】ACD

【解析】根据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不可以再提起诉讼;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可以不开庭进行;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三、判断题

1.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 (2005 年)

【答案】✓

【解析】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国际条约、协定。

2.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